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豐簡附民字第8號

原 告 黃 月
被 告 黃仲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豐金簡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岬琇

法 官 林冠宇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